

監管概覽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准入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1993年12月頒佈，2023年12月最新修訂)規管。該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受《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由國務院於2002年2月頒佈，並於2002年4月生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下簡稱「**負面清單**」)(由中國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以下簡稱「**鼓勵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12月頒佈，並於2026年2月生效)規管。《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將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四類。鼓勵目錄載列鼓勵類的外商投資項目，負面清單載列限制類及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而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則屬於允許類。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外商投資准入的限制性措施，涵蓋11個行業，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負面清單的規定，禁止投資中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的研發、養殖、種植以及相關繁殖材料的生產(包括種植業、畜牧業、水產業的優良基因)；禁止投資農作物、種畜禽、水產苗種轉基因品種選育及其轉基因種子(苗)生產；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5年12月29日審議通過並於2006年7月1日施行，於2022年10月30日最後修訂並於2023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畜牧法》(以下簡稱「《畜牧法》」)，國務院農業農村主管部門根據畜禽遺傳資源分佈狀況，制定全國畜禽遺傳資源保護和利用規劃，制定、調整並公佈國家級畜禽遺傳資源保護名錄，對原產我國的珍貴、稀有、瀕危的畜禽遺傳資源實行重點保護。負面清單及其他中國法律並未明確說明被列入國家級畜禽遺傳資源保護名錄的品種是否屬於「中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有關行業主管部門也未發佈「中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的公開認定目錄。

監管概覽

現行規定要求單個境外投資者及其關聯人投資比例不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10%，所有境外投資者及其關聯人投資比例合計不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30%。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2019年3月頒佈，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統一了外商投資法律體系。該法所稱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境內企業股份或權益、投資新建項目等情形。該法建立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取代原有的核准、備案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適用《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制定，2020年1月1日生效)。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中載列了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條款。

有關畜禽養殖場的建立及運營的法律、法規

中國境內畜禽養殖場的建立及運營主要適用以下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畜牧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5年12月29日審議通過並於2006年7月1日施行，於2022年10月30日最後修訂並於2023年3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以下簡稱「《動物防疫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7月3日審議通過並於1998年1月1日施行，於2021年1月22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5月1日施行)。

種畜禽生產經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畜牧法》的規定，從事種畜禽生產經營或者生產商品代仔畜、雛禽的單位、個人，應當取得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申請該證須滿足生產經營品種經審定或鑑定、具備相應技術人員和設施設備、符合防疫條件及建立質量管理和育種記錄制度等條件。禁止無證或違反許可證規定生產經營種畜禽，違者將受到行政處罰，情節嚴重的吊銷許可證或營業執照。

動物防疫

動物防疫的一般性規定

根據《動物防疫法》的規定，開辦動物飼養場和隔離場所、動物屠宰加工場所以

監管概覽

及動物和動物產品無害化處理場所，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並符合選址距離、封閉隔離、污水處理、技術人員配備、防疫制度等條件。

根據農業農村部於2022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22年12月1日施行的《動物防疫條件審查辦法(2022)》，開辦動物飼養場、動物隔離場所、動物屠宰加工場所以及動物和動物產品無害化處理場所，應當向縣級人民政府農業農村主管部門提交選址需求。取得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後，變更場址或者經營範圍的，應當重新申請辦理。變更佈局、設施設備和制度，可能引起動物防疫條件發生變化的，應當提前三十日向原發證機關報告。變更單位名稱或者法定代表人(負責人)的，應當在變更後十五日內申請變更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合格證持有人應當在每年三月底前將上一年的動物防疫條件情況和防疫制度執行情況向縣級人民政府農業農村主管部門報告。

若違反上述有關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的規定，公司可能會被責令改正，並受到罰款等行政處罰。

非洲豬瘟、禽流感防控工作

非洲豬瘟及禽流感防控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7月3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21年1月22日修訂並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重大動物疫情應急條例》(由國務院於2005年11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最近於2017年10月7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生豬屠宰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7年12月19日發佈並於1998年1月1日施行，最近於2021年6月25日修訂並於2018年8月1日施行)、《國家突發重大動物疫情應急預案》(由國務院於2006年2月27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動物檢疫管理辦法》(由原農業部於2002年5月24日發佈並於2002年7月1日施行，由農業農村部於2022年9月7日最新修正並於2022年12月1日施行)以及《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應急實施方案(2025年版)》(由農業農村部於2025年6月20日發佈並實施)監管。

《動物防疫法》將動物疫病分為三類，其中一類疫病指「對人與動物危害嚴重，需要採取緊急、嚴厲的強制預防、控制、撲滅等措施的」疫病，非洲豬瘟及高致病性禽流感即屬於一類動物疫病。該法規定國家對嚴重危害養殖業生產和人體健康的動物疫病實施強制免疫，並對非洲豬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一類動物疫病應當採取的封鎖、撲殺、消毒、無害化處理等措施及強制撲殺補助政策作出了明確規定。《重大動物疫情應急條例》和《國家突發重大動物疫情應急預案》構建了「屬地管理、政府統一領導」的應急響應體系。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非洲豬瘟防控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9]31號)(由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6月22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要求，地方人民政府負責落實各項加強非洲豬瘟防控工作的措施。該文件鼓勵推進生豬標準化規模養殖，逐步降低散養比例，督促落實封閉飼養、全進全出等飼養管理制度，以提高養豬場(戶)生物安全防範水平；要求指導養豬場(戶)有效落實清洗消毒、無害化處理等措施，嚴格出入場區的車輛和人員管理；督促養豬場(戶)嚴格規範地報告疫情，做好疫情處置、嚴防疫情擴散。鼓勵構建標準化生產體系，繼續創建高質量的標準化示範場。完善設施農用地政策，切實保障規模養豬場(戶)相關配套設施建設的土地供應。支持生豬養殖企業在省域或區域化管理範圍內全產業鏈發展。

農業農村部相關通知對生豬及產品調運作出分區防控安排，規範生豬調運，推進「運豬」向「運肉」轉變。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整頓和規範活禽經營市場秩序加強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的意見》(由國務院辦公廳於2006年11月20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從六個方面提出了防控要求：一是嚴格活禽經營市場開辦條件，規範活禽經營行為，要求活禽經營市場建設符合動物防疫、衛生、建設等方面的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不在城市人口密集區新建活禽經營市場，並逐步將活禽經營市場遷出大中城市人口密集區；二是嚴格活禽市場准入，加大市場監管力度，逐步推行禽類標識制度，嚴禁沒有檢疫證明的活禽及禽類產品上市銷售；三是規範市場活禽宰殺行為，逐步推行「禽類定點屠宰、白條禽上市」制度；四是加強活禽經營市場衛生管理，實行定期休市制度，對活禽經營、宰殺場所堅持每日消毒；五是加強對活禽和從業人員的監測，實行定期抽檢制度；六是完善應急預案，妥善處置突發情況。

畜禽養殖場備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畜牧法》的規定，畜禽養殖場興辦者應當將畜禽養殖場的名稱、養殖地址、畜禽品種和養殖規模，向養殖場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農業農村主管部門備案，取得畜禽標識代碼。養殖場應具備生產場所和配套設施、畜牧獸醫技術人員、符合防疫條件和糞污資源化利用設施設備等條件。

監管概覽

有關飼料生產及加工的法律法規

糧食收購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5月26日發佈，於2021年2月15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4月15日施行的《糧食流通管理條例》，從事糧食收購的企業（以下簡稱「糧食收購企業」），應當向收購地的縣級人民政府糧食和儲備行政管理部门備案企業名稱、地址、負責人以及倉儲設施等信息，備案內容發生變化的，應當及時變更備案。所有從事糧食收購、銷售、儲存、加工的經營者以及飼料、工業用糧企業，應當建立糧食經營台賬，並向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糧食和儲備行政管理部门報送糧食購進、銷售、儲存等基本數據和有關情況。糧食經營台賬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3年。

飼料及飼料添加劑的生產

畜禽養殖場的運營涉及獸藥、飼料及飼料添加劑的使用，該等事項受《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5月29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最近於2017年3月1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獸藥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87年5月21日發佈並於1988年1月1日施行，最近於2020年3月27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及《禁止在飼料和動物飲用水中使用的藥物品種目錄》（由原農業部、原衛生部、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2年3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監管。

根據《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的規定，申請從事飼料、飼料添加劑生產的企業，應當向相關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並取得飼料生產許可證。

有關家禽屠宰的法律法規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2014年12月15日發佈、並於2019年9月23日修訂的《廣東省家禽經營管理辦法》，活禽屠宰廠（場）的設置，應當依據當地政府的規劃，符合用地、環保和動物防疫等要求，報地級以上市人民政府畜牧獸醫主管部門備案，並由地級以上市人民政府予以公示。未按規定備案的，由畜牧獸醫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處1萬元的罰款。

有關食品加工行業的法律、法規

中國境內食品加工行業主要適用以下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2025修正）》（以下簡稱「《食品安全法（2025修正）》」）（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審議通過並於2009年6月1日施行，於2025年9月12日最後修訂及於2025年12

監管概覽

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2022修正)》(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6年4月29日審議通過並於2006年11月1日施行，於2022年9月2日最後修訂並於2023年1月1日施行)。

食品生產及食品經營許可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月2日發佈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202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食品生產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生產許可。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內，食品生產者名稱、現有設備佈局和工藝流程、主要生產設備設施、食品類別等事項發生變化，需要變更食品生產許可證載明的許可事項的，食品生產者應當在變化後10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提出變更申請。食品生產者的生產場所遷址的，應當重新申請食品生產許可。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實施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許可證發證日期為許可決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為五年。

未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由縣級以上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沒收任何違法所得或者任何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並處貨值金額最高二十倍罰款。

產品質量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以下簡稱「《**產品質量法**》」)是規管產品質量監督管理的主要法律，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以下簡稱他人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農產品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2022修正)》(以下簡稱「《**農產品安全法**》」)規管農產品(即在農業活動中獲得的植物、動物、微生物及其他產品)的質量及安全的

監管概覽

監督及管理。《農產品安全法》從以下方面對農產品進行監管，以確保農產品符合保障人民健康及安全的必要規定，包括：(i)農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標準；(ii)農產品產地；(iii)農產品生產；及(iv)農產品的包裝及標識。

根據《農產品安全法》，農產品生產商須合理使用化學品，以避免污染農產品的產地。農產品生產商亦須確保農產品在生產、包裝、保鮮、儲存、運輸中所使用的保鮮劑、添加劑及其他化學品，應當符合國家有關強制性技術規格。

食品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發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正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以下簡稱「《**食品安全法**》」)及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發佈，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規定：(1)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的任何實體應當取得相關許可證。但是，銷售食用農產品和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許可；(2)食品生產經營應當符合食品安全標準，並符合若干其他要求。食品生產者不得採購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3)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進貨查驗記錄制度及食品出廠檢驗記錄制度，並確保記錄真實，記錄和憑證保存期限不得少於產品保質期滿後六個月；沒有明確保質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國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產者發現其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或者有證據證明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已經上市銷售的食品，通知相關生產者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食品經營者發現其經營的食品有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立即停止經營，通知相關生產者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停止經營和通知情況。

違反《食品安全法》規定的，有關主管部門可沒收違法所得和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給予警告、責令改正，並處違法貨值金額最高三十倍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吊銷相關許可證和追究刑事責任。

安全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下簡稱「《**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發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施行，最近於2021年6月10日修正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為監督管理生產安全的主要法律。根據該法，國家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方可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任何不符合法律要求的生產經營單位不得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活動。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會導致罰款、處罰、暫停或停止經營，嚴重情況甚至會導致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海關報關單位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國海關總署是國家進出關境的監督及管理機構。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辦理備案。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申請備案的貨物進出口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進出境糧食檢驗檢疫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18年11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進出境糧食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海關總署對進境糧食實施檢疫准入制度。進境糧食應當從海關總署指定的口岸入境。海關總署對進境糧食實施檢疫許可制度。進境糧食貨主應當在簽訂貿易合同前，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動植物檢疫許可證》(以下簡稱《檢疫許可證》)。未取得《檢疫許可證》的糧食，不得進境。海關對進境糧食實施檢疫監督。進境糧食應當在具備防疫、處理等條件的指定場所加工使用。未經有效的除害處理或加工處理，進境糧食不得直接進入市場流通領域。進境糧食未依法辦理檢疫審批手續或者未按照檢疫審批規定執行的，處5,000元以下罰款。

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出口食品生產企業須遵守備案規定。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向住所地海關備案。若未能遵守有關法規，出口食品生產經營者可能會面臨一系列處罰，包括警告、處以罰款或乃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供港澳冰鮮、冷凍禽肉養殖場備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出口食品原料種植、養殖場應當向所在地海關備案。根據《關於公佈實施備案管理出口食品原料品種目錄的公告》，禽肉為實施備案管理的出口食品原料品種。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的一般性規定

適用於我們的主要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14修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正並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正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2021年12月24日發佈並於2022年6月5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2020修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施行)等。這些法律法規對大氣污染、水污染、噪聲污染、固體廢物污染的防治和監管作出規定，以保護和改善環境、保障公眾健康，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03年9月1日施行，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規定，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施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根據由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1月30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的規定，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其中：(1)年出欄生豬5,000頭(其他畜禽種類折合生豬養殖的規模)及以上的規模化畜禽養殖／存欄生豬2,500頭(其他畜禽種類折合生豬養殖的規模)及以上無出欄量的規模化畜禽養殖、涉及環境敏感區(指國家公園、自然保護區、風景名勝區、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海洋特別保護區、飲用水水源保護區；以居住、醫療衛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辦公等為主要功能的區域，以及文物保護單位)的規模化畜禽養殖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2)其他規模(規模化以下的除外)的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就生豬養殖項目而言，根據《關於進一步做好當前生豬規模養殖環評管理相關工作的通知》(環辦環評函[2019]872號)(由生態環境部辦公廳、農業農村部辦公廳於2019年11月29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超過96%的生豬養殖項目(年出欄量5,000頭以下的生

監管概覽

豬養殖項目)須填寫在線環境影響登記表，無需辦理環評審批。對規模以下生豬養殖項目及不設置污水排放口的規模以上生豬養殖項目，不得要求申領排污許可證和取得總量指標。新(改、擴)建生豬養殖項目，應同步建設配套的糞污資源化利用設施，落實與養殖規模相匹配的還田土地。糞污無法資源化利用的，應明確污染處理措施，按照國家和地方規定達標排放。

根據《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由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應當組織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公開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

排污許可、廢物處置

《畜禽規模養殖污染防治條例》(由國務院於2013年11月11日發佈並於2014年1月1日施行)規定，新建、改建、擴建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應當符合畜牧業發展規劃、畜禽養殖污染防治規劃，滿足動物防疫條件，並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後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定點屠宰企業等的選址、建設和管理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從事畜禽養殖和屠宰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對畜禽糞便、屍體和污水等廢棄物進行科學處置，防止污染環境。

根據於2017年6月27日修正，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應當保證其畜禽糞便、廢水的綜合利用或者無害化處理設施正常運轉，保證污水達標排放，防止污染水環境。畜禽散養密集區所在地縣、鄉級人民政府應當組織對畜禽糞便污水進行分戶收集、集中處理利用。

根據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應當及時對污水、畜禽糞便和屍體等進行收集、貯存、清運和無害化處理，防止排放惡臭氣體。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發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的規定，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監管概覽

《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由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規定，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對於無污水排放口的規模化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設有污水排放口的規模以下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進行登記管理，即僅需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

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排污許可管理條例》，進一步加強污染物排放管理。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排污單位應當在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60日申請延續排污許可證。

有關土地使用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發佈並於1987年1月1日施行，最近於2019年8月26日修正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規定，國家土地分為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城市市區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以外，屬於農民集體所有。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依法屬於村農民集體所有的，由村集體經濟組織或者村民委員會經營、管理。

國有土地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最近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規定，除國家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劃撥國有土地使用權的以外，國家依法實行國有土地有償使用制度。國有土地有償使用的方式主要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國有土地租賃、國有土地使用權作價出資或者入股。土地使用權出讓可採取協議、招標及拍賣的方式，出讓土地使用權應當簽署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集體土地

集體土地的承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03年1月1日施行，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改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村民委員會組織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1月4日通過並於同日施行，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正並於同日施行)的規定，國家實行農村土地承包經營制度。

監管概覽

農村土地承包採取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內部的家庭承包方式。對於不宜採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溝、荒丘、荒灘等農村土地，可以採取招標、拍賣、公開協商等方式承包。國家鼓勵利用廢棄地和荒山、荒溝、荒丘、荒灘等未利用地開展規模化、標準化畜禽養殖。畜禽養殖用地按農用地管理，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確定生產設施用地和必要的污染防治等附屬設施用地。

發包方將農村土地發包給本集體經濟組織以外的單位或者個人承包，應當事先經本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村民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並報鄉（鎮）人民政府批准。

土地承包應由發包方與承包方簽訂書面承包合同。耕地的承包期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為三十年至七十年。

土地經營權的流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的規定，承包方可以自主決定依法採取出租（轉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轉土地經營權，但需向發包方備案。土地經營權的流轉應當遵循以下原則：(1)依法、自願、有償，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強迫或者阻礙土地經營權流轉；(2)不得改變土地所有權的性質和土地的農業用途，不得破壞農業綜合生產能力和農業生態環境；(3)流轉期限不得超過承包期的剩餘期限；(4)受讓方須有農業經營能力或者資質；(5)在同等條件下，本集體經濟組織成員享有優先權。

根據《農村土地經營權流轉管理辦法》（由農業農村部於2021年1月26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施行）的規定，承包方流轉土地經營權，應當與受讓方在協商一致的基礎上簽訂書面流轉合同，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合同應向發包方和鄉（鎮）人民政府土地承包管理部門備案。流轉期限屆滿後，受讓方享有以同等條件優先續約的權利。受讓方禁止改變土地的農業用途。

土地經營權流轉的受讓方應當為具有農業經營能力或者資質的組織和個人。在以下情況下，承包方可以單方解除土地經營權流轉合同，承包方不解除的，發包方有權終止土地經營權流轉合同：(1)擅自改變土地的農業用途；(2)棄耕拋荒連續兩年以上；(3)給土地造成嚴重損害或者嚴重破壞土地生態環境；及(4)其他嚴重違約行為。

設施農業用地管理

根據《自然資源部、農業農村部關於設施農業用地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自然資規[2019]4號）（由自然資源部、農業農村部於2019年12月17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有效期5年），設施農業用地包括農業生產中直接用於作物種植和畜禽水產養殖的設施用

監管概覽

地，畜禽水產養殖設施用地包括養殖生產及直接關聯的糞污處置、檢驗檢疫等設施用地，不包括屠宰和肉類加工場所用地等。設施農業用地由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或經營者向鄉鎮政府備案，鄉鎮政府定期匯總情況後匯交至縣級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涉及補劃永久基本農田的，須經縣級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同意後方可動工建設。

根據《自然資源部辦公廳關於保障生豬養殖用地有關問題的通知》（自然資電發[2019]39號）（由自然資源部於2019年9月4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規定，生豬養殖用地作為設施農業用地，按農用地管理，不需辦理建設用地審批手續。生豬養殖圈舍、場區內通道及綠化隔離帶等生產設施用地，根據養殖規模確定用地規模；增加附屬設施用地規模，取消15畝上限規定，保障生豬養殖生產的廢棄物處理等設施用地需要。

林權及林地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3月19日最新修訂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所有權、使用權，由不動產登記機構統一登記造冊，核發證書。違反本法規定，侵害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的合法權益的，依法承擔侵權責任。

根據《國家林業和草原局辦公室關於生豬養殖使用林地有關問題的通知》（辦資字[2019]163號），生豬養殖使用林地保護利用規劃中宜林地的，可以由養殖企業（戶）與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林地承包方或經營單位簽訂租賃合同，報縣級林業和草原主管部門備案，這部分宜林地按不改變林地用途使用，不佔用林地定額。養殖企業（戶）從事養豬活動結束後，要及時恢復林業生產條件。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修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下簡稱「專利法」），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根據現行專利法，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和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正、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下簡稱「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正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2002年8月2日公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監督管理中國的域名服務。各省級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

有關勞動、社保、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勞動關係

根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修正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於2012年12月28日修正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的勞動關係應訂立勞動合同。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經協商達成協議後，應訂立勞動合同(分為有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所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社會保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企業和機構須向其職工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亦應自用工之日起30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

監管概覽

記。違反上述法規的任何用人單位應被責令限期改正；倘用人單位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改正，用人單位及其直接責任人將被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同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最近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規定有關社會保障的細節。

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解釋（二）》第十九條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必須為其勞動者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職工和用人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主管行政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的法規

外匯管制

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頒佈並於1997年1月及2008年8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建立了中國外匯管理的監管框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只要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經常項目（如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的交易項目等）毋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以下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相反，倘資本項目下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如償還外幣計值貸

監管概覽

款或外幣根據資本項目匯入中國，如境外實體向中國實體提供增資或外幣貸款，則須經適當的管理機構批准或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頒佈並於2018年10月及2019年12月修訂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明確通過登記方式對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進行外匯管理，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相關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頒佈並於2019年12月及2023年3月修訂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實施並於2023年12月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是指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進一步便利外商投資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支付使用。將資本項目資產變現賬戶調整為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起實施），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覆或備案文件，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股息分派

根據《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

監管概覽

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了有關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導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以下事項：(1)銀行辦理等值50,000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2)境內實體利潤導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境內實體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和資金匯出手續時，應詳細說明資金來源與使用安排，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此外，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及必要原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以下簡稱「《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的處理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且應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採用對個人權利及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不得處理與處理目的無關的個人信息。

信息安全及審查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以下簡稱「《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載列監管數據安全的監管框架及相關行政機構的責任。《數據安全法》規定，中央國家安全領導機構應建立國家數據安全工作協調機制，該機制應統籌協調有關部門制定重要數據目錄，並應採取特殊措施保護重要數據的安全。此外，《數據安全法》對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個人應承擔的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義務進行了規定；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引入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制度；規定須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對特定數據和信息實施

監管概覽

出口管制。《數據安全法》所稱「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處理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以下簡稱「《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生效。據此，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應當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其與用戶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按照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辦法進行安全評估，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國家安全審查。

2021年7月30日，中國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的重要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或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等。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以下簡稱「國家網信辦」)與其他12個行政機構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若主管部門認為運營商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主管部門亦可能對運營商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向主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4)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數據未被中國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此外，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或(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與2023年2月22日公佈的《數據出境辦法》、《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等相關規定不一致的，適用《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

2024年9月，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不僅是第一個在行政條例層面專門針對網絡數據安全的條例，也是《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所載列的合規要求的綜合實施條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引入了數項關鍵責任，包括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在處理任何個人信息前，指明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和方式，以及所涉及的個人信息類型。該條例亦明確了重要數據的定義，概述了重要數據處理者的責任，對數據處理者之間的數據共享設立了更廣泛的合同要求，並引入對數據出境的監管責任的新豁免。

有關中國境內適用的主要稅種、稅率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需按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從事牲畜、家禽的飼養和農產品初加工的所得可以免徵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發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實施），公司作為一般納稅人，根據業務的不同，分別適用13%、9%、6%、0%的增值稅稅率，其中，農業生產者銷售的自產農產品免徵增值稅。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飼料產品免徵增值稅問題的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2001年7月12日頒佈，2001年8月1日施行)，單一大宗飼料、混合飼料、配合飼料、複合預混料、濃縮飼料產品免徵增值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8月11日發佈、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繳納增值稅、消費稅的單位和個人，為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規定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的計稅依據應當按照規定扣除期末留抵退稅退還的增值稅稅額。納稅人所在地為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詮釋指引，已於2023年3月31日(以下簡稱「**實施日期**」)生效。

試行辦法全面完善並改革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制度，通過採用備案制的監管方式，對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作出規管。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擬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應當在向境外監督管理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及報送有關數據。此外，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

監管概覽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指H股上市公司非上市內資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及流通，包括於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非上市內資股及外資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及施行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以下簡稱「**全流通業務指引**」)。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的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全流通申請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後，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共同頒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以下簡稱「**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細則。

保密和檔案管理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聯合發佈經修訂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以下簡稱「**《檔案管理規定》**」)，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檔案管理規定》，境內企業應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倘境內企業決定披露任何含有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或一旦洩露可能損害國家安全或公眾利益的數據的文件或材料，則應遵循適當的政府審批程序。取得政府許可後，境內企業(作為一方)披露有關資料的，應與接收有關資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作為另一方)訂立保密協議，載列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的保密義務。在向其委聘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提供上述資料時，境內企業亦須出具其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程序的書面說明。

監管概覽

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計賬文件或計賬文件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任何違反上述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境內企業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檔案法》規定的監管處罰，（在適用情況下）甚至承擔刑事責任。